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2022025

**项目名称：**银保监会2023年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设备

维保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谈判文件 8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谈判内容及流程 12

六、采购部门拒绝报价的权利 14

七、授予合同 14

八、成交服务费 14

九、询问和质疑 15

十、保密和披露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7

一、服务目标 17

二、服务范围 17

三、服务内容 17

四、服务要求 18

五、服务时间 1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27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27

一、商务部分 28

（一）响应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三）供应商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1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32

（五）相关资格复印件 33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八）其他商务文件 36

二、技术部分 37

（一）报价一览表 37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38

（三）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39

（四）其他技术文件 4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银保监会2023年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2025

项目名称：银保监会2023年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3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0.000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为银保监会机关部署的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相关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包括备机备件及设备维修、微码固件版本升级及漏洞修复、IP电话系统保障、设备运行健康检查、设备运行保障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时间：维保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售价：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南楼409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南楼409室

**六、开启**

时间：2023年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南楼4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拟参与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须于2023年1月9日9：00前填写《确认函》（格式见附件），加盖公司公章扫描成JPG或PDF文件后，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逾期发出的不予认可，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人员，须持居民身份证，在银保监会南门门卫处核对个人信息，按防疫要求完成查验、登记后进入大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

联系方式：010-6627825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玉星

电话：010-66278255

邮箱：tianyuxing@cbirc.gov.cn

**附件：**

**确　认　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我公司全面研读了银保监会2023年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2022025）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和谈判文件，确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我公司确认自愿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承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0日9:30）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在2023年1月9日9：00前函告取消确认。

我公司清楚的知道，如果发出确认函后又在未事先函告取消确认的情况下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是不严肃、不诚信行为，既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又可能给你方造成相关费用等损失，如因此你方今后不再接受我公司参加你方的政府采购活动，是我公司的责任。

我公司参加谈判人员具体信息见下表：

**参加谈判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手机** | **邮箱** | **备注** |
| 1 |  |  |  | 授权代表 |
| 2 |  |  |  |  |

**说明：1.**本表相关信息用于向银保监会保卫和防疫部门报备，参加人员不得超过2人。

2.本表按要求填写和发送至指定邮箱即可，不必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公司全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23**万元。**\***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4** |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 | ☑是 □否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 □是 ☑否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 □是 ☑否 |
| **7**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是 ☑否 |
| **8**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是 ☑否 |
| **9** | **递交响应文件应出示和递交的证件** | **\***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
| **10**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1.**\***响应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4.**\***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5.**\***相关资格复印件（见本表“供应商资格要求”）；6.中小企业声明函；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其他商务文件。 |
| **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1.**\***报价一览表；2.**\***技术规范偏离表；3.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4.其他技术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谈判日起计算，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2.单独密封文件：报价一览表正本1份。**注意：**响应文件应当双面打印，胶订或线订装订，不得活页装订，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4** | **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 | □是 ☑否 |
| **15** | **是否收取成效服务费** | □是 ☑否 |
| **16**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否 |
| **17**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小微企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参与本项目的，需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1）提交《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18**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谈判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注意：**

1. 本表加\*部分的内容，供应商如果未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并且经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谈判无效或者被拒绝。供应商在将响应文件装袋密封前，应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2. 本表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谈判小组或采购人/采购部门有权在谈判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前视需要查验原件。

3、供应商须知或谈判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如有歧义，以本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部分适用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

1. **定义**
	1. 采购人，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采购部门，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3. 货物，指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
	4. 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5. 供应商，指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采购部门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
	8. 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的应答文件。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 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谈判文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2.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谈判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2. 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 **代理商**
	1.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代理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参与，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代理商参与，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1）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本次谈判需要代理商提交货物生产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应当按照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提供授权。

1. **联合体**
2.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参与，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各项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并承担谈判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谈判，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在联合体各自分工范围内具备同类项目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4.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在联合体内部分工职责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成员至少应当有一方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否则将被拒绝。
6. 联合体成交后，采购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及/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全权代表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及/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部门/采购人/任何相关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及/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部门/采购人/相关第三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项目谈判、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联合体及/或其成员依据本次谈判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部门/采购人/相关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8.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谈判的全部相关规定。
9.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再同时参加本项目其他联合体。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谈判将被拒绝。
10. **谈判费用**
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任何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澄清要求应按谈判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采购部门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将实地环境作为谈判参考依据。如果组织踏勘现场，采购部门将通知踏勘现场的时间和地点。
	3. 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2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部门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4.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7.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部门可酌情推迟谈判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每一供应商。

1.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部门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请准备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予以关注。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以及供应商与采购部门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制作。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并且经谈判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该供应商谈判无效或者被拒绝。

1. **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谈判有可能被拒绝。

11.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部门和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5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导致该文件被拒绝。

1. **供应商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2.1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报价要求**

13.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为已扣除所有同业折扣、现金折扣且已包含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除此报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供应商要分明细填写采购标的数量、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对于标准货物，每种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

13.3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供应商可以投报全部包，也可以只投其中一包。供应商应对每个包分别提供报价并填报报价一览表。没有分包报价的将被拒绝。

13.4采购部门和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13.5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 **转包与分包**

14.1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承诺承担可能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1. **谈判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自谈判之日起计算120日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部门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部门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供应商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谈判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统一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7.3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代表的中文全名。

17.4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7.6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对错漏处进行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7.7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装袋文件份数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2. 为方便评审，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外，须另行将1份报价一览表正本单独密封在另一信封内递交，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全称，并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部门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部门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19.2采购部门推迟递交响应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或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部门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部门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如果供应商有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无效。

20.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0.3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0.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撤回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谈判内容及流程

1. **审查**

21.1采购部门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拆封响应文件，记录但不宣布报价。

21.2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4）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5）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签章是否齐全、有无偏离或保留；

（6）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21.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由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1. **谈判**

22.1 每个供应商都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部门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22.2 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22.3 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作出承诺。

供应商须应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

22.4 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对本谈判文件存在任何理解上不明确、不确定之处，有关商务、技术方面的条款由采购人代表负责解释，有关程序方面的条款由采购部门负责解释。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将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部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使每个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报价**

2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各供应商的承诺及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该报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后生效。

23.2 如果最低二次报价有2家（含）以上供应商相同，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报价，依此类推。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撰写评审报告。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24.3 采购部门将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过程保密**

25.1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材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谈判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部门和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采购部门拒绝报价的权利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部门有权拒绝所有报价，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27.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部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部门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采购部门对未成交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合同文本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者声明,否则按报价后撤回响应处理。

28.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供应商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响应处理。

28.4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

29.1本次谈判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九、询问和质疑

1.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30.2 采购部门或者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质疑**

31.1 竞争性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部门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1.4 质疑函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2）供应商对自身提出质疑的；

（3）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4）质疑函不符合规定格式和内容要求的；

（5）无必要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

（6）质疑函未按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以及无质疑日期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31.5 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部门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供应商应当以现场递交、邮政邮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纸质质疑函原件（联系部门：银保监会机关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处；联系电话：010-66278255；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南楼411室），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部门有权不予受理。递交、受理等有关时间的计算，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

31.6 采购部门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复核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可能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质疑答复以现场领取、邮政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人，因质疑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效或者无故不接收质疑答复而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主动放弃知晓质疑答复的权利。必要时，采购部门或采购人可以就质疑答复与质疑人进行现场或电话沟通。

31.7 质疑答复工作结束前，质疑人要求撤销质疑的，可现场取回质疑函或向采购部门提交质疑撤销函。提交质疑撤销函的，应当签字、盖章。

31.8 质疑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部门或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对其予以处罚。

31.9 质疑人对采购部门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部门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采购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或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目标

通过本项目对银保监会机关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等软硬件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包括备机备件及设备维修、微码固件版本升级及漏洞修复、设备运行健康检查等，确保会内基础环境正常稳定运行。

二、服务范围

银保监会机关部署的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相关设备，具体设备详见附件1：第三方厂商维保服务设备清单、附件2：需提供原厂商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三、服务内容

为银保监会机关部署的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相关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和要求：

1.备机备件及设备维修服务

服务提供商对会机关部署的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设备提供设备故障分析及解决服务。提供7×24小时故障解决服务，接到故障申请后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解决问题；提供7×12小时备品备件更换服务，接到备品备件申请后，48小时内完成设备更换；提供7×12小时设备维修服务。按银保监会要求，服务提供商在接收到提供备机备件任务后24小时内送达现场，故障设备和配件及时送修，所提供的备件和配件必须为全新且通过正规渠道采买，确保相关基础环境持续稳定运行，如涉及软硬件产品，必须保证银保监会对该产品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所需费用由服务提供商承担。

2.微码固件版本升级及漏洞修复服务

服务提供商对会机关部署的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设备提供微码固件版本升级服务以及设备漏洞补丁修复服务。提供与服务器相关的操作系统安全漏洞补丁（如centos、windows等），并协助会内运维人员实施漏洞修复。同时，为附件1中的设备提供原厂商软件升级、规则库更新、问题分析及修复服务。

3.IP电话系统保障服务

服务提供商对会机关思科和亿联的语音网关、语音服务器、语音核心交换机设备提供软硬件服务支持。支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内嵌式设备的软件管理、基于软件的呼叫处理部件维护、服务配置文件调整、介质融合服务器的维护、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的配置等。

4.设备运行健康检查服务

服务提供商在每季度提供一次服务器、存储备份、网络安全相关设备的健康检查服务，保证设备运行正常。健康检查内容包括：检查设备外观、设备参数配置、设备连接及运行状态、使用环境等，设备清洁保养、线路整理、分析设备运行日志和报错信息、排除问题和隐患，建立服务档案和设备运行状态库，提交检查报告。提供定期设备日志分析和安全策略有效性检查服务。在重要保障时期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及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5.设备运行保障服务

根据会机关数据中心IT设备上下架、搬迁、迁移，存储及服务器的硬盘拆卸、安装，设备变更所导致的综合布线等需求，提供现场支持保障服务。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能力较强的技术人员，满足现场支持的各项工作要求。

四、服务要求

指派专门项目经理，负责银保监会项目实施与质量控制，保证维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响应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安排技术能力符合要求的维修人员提供维保服务，当服务提供商安排的人员不能满足银保监会要求时，银保监会有权要求更换。对于临时性需求，服务提供商应根据银保监会需要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现场处置。对于超过2个工作日无法解决的疑难问题，或因服务提供商技术问题或服务管理问题造成银保监会设备损坏或故障未能按期排除或未能完全排除的服务提供商应协调有关资源作为技术补充，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银保监会有权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相应损失。

采购包为一包，不允许分包。服务商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厂商维保服务证明函，如在中标后无法提供则视为服务商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时间

维保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件1：

第三方厂商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器、存储备份设备** |
| 1 | IBM PC 服务器 | X3650 M2 | IBM | 台 | 8 |  |
| 2 | IBM PC 服务器 | X3650 M3 | IBM | 台 | 12 |  |
| 3 | IBM PC 服务器 | X3650 M4 | IBM | 台 | 3 |  |
| 4 | IBM PC 服务器 | X3650 | IBM | 台 | 4 |  |
| 5 | IBM PC 服务器 | X3550 | IBM | 台 | 2 |  |
| 6 | IBM PC 服务器 | X3850 M2 | IBM | 台 | 1 |  |
| 7 | 联想 PC 服务器 | X3950 X6 | 联想 | 台 | 7 |  |
| 8 | IBM PC 服务器 | X3650 M5 | IBM | 台 | 5 |  |
| 9 | 华为服务器 | E9000（刀箱） | 华为 | 台 | 2 |  |
| 10 | 华为服务器 | CH121 V3（刀片服务器） | 华为 | 台 | 20 |  |
| 11 | 华为服务器 | RH 2288 V3 | 华为 | 台 | 41 |  |
| 12 | 华为服务器 | RH 2288H V3 | 华为 | 台 | 18 |  |
| 13 | 华为PC 服务器 | RH5885 V3 | 华为 | 台 | 2 |  |
| 14 | 曙光PC 服务器 | 天阔I950 | 曙光 | 台 | 10 |  |
| 15 | 曙光PC 服务器 | 天阔I980 | 曙光 | 台 | 10 |  |
| 16 | H3C PC服务器 | 4800G2 | H3C | 台 | 8 |  |
| 17 | 惠普 刀片服务器 | HP C7000（刀箱） | 惠普 | 台 | 2 |  |
| 18 | 惠普 刀片服务器 | HP BL 465 G8（刀片服务器 | 惠普 | 台 | 11 |  |
| 19 | 惠普服务器 | HP DL585 G7 | 惠普 | 台 | 2 |  |
| 20 | 清华同方服务器 | TR239 | 清华同方 | 台 | 13 |  |
| 21 | 清华同方服务器 | TR930 | 清华同方 | 台 | 4 |  |
| 22 | 清华同方服务器 | TR730XD | 清华同方 | 台 | 24 |  |
| 23 | IBM 磁带库 | 3584 | IBM | 台 | 1 |  |
| 24 | 宏杉存储 | MS7010 | 宏杉 | 台 | 2 |  |
| 25 | 宏杉存储 | MS5500E | 宏杉 | 台 | 1 |  |
| 26 | 宏杉存储 | MS5520 | 宏杉 | 台 | 1 | 新增设备 |
| 27 | 宏杉存储 | MS2500 | 宏杉 | 台 | 1 |  |
| 28 | HP 3par存储 | SS7400 | 惠普 | 台 | 1 |  |
| 29 | HP 3par存储 | SS8450 | 惠普 | 台 | 1 |  |
| 30 | HP 3par存储 | SS7000 | 惠普 | 台 | 1 |  |
| 31 | HP 3par存储 | SS7450c | 惠普 | 台 | 1 |  |
| 32 | 长虹 磁带库 | i500 | 昆腾 | 台 | 3 |  |
| 33 | NETAPP 存储服务器 | FAS3220 | NETAPP | 台 | 1 |  |
| 34 | NETAPP 存储服务器 | FAS2552 | NETAPP | 台 | 3 |  |
| 35 | 昆腾虚拟带库 | DXi6802 | 昆腾 | 台 | 2 |  |
| 36 | 飞康虚拟带库 | VTL-S | 飞康 | 台 | 1 |  |
| 37 | Brocade光纤交换机 | DS6520 | 博科 | 台 | 2 |  |
| 38 | Brocade光纤交换机 | B300 | 博科 | 台 | 4 |  |
| 39 | Brocade光纤交换机 | 6505 | 博科 | 台 | 4 |  |
| 40 | IBM 光纤交换机 | 2496-B24 | IBM | 台 | 2 |  |
| **（二）网络设备** |
| 1 | 南楼核心交换机 | 10504 | 华为 | 台 | 2 |  |
| 2 | 北楼核心交换机 | 12506 | H3C | 台 | 2 |  |
| 3 | 南楼服务器区汇聚交换机 | CE12800-X8 | 华为 | 台 | 2 |  |
| 4 | 北楼服务器区汇聚交换机 | 7506E | H3C | 台 | 2 |  |
| 5 | 北楼楼层汇聚交换机 | 7506E | H3C | 台 | 2 |  |
| 6 | 金融专网负载均衡 | BIG-IP | F5 | 台 | 2 |  |
| 7 | 金融专网汇聚交换机 | 6850 | 华为 | 台 | 2 |  |
| 8 |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 10506 | 华为 | 台 | 2 |  |
| 9 | 南楼楼层汇聚交换机 | S7808C | 锐捷 | 台 | 2 |  |
| 10 | 北楼互联网楼层汇聚交换机 | 7506E | H3C | 台 | 2 |  |
| 11 | 北楼互联网服务器区交换机 | 7706 | H3C | 台 | 2 |  |
| 12 | 北楼IP电话核心交换机 | 7503x | H3C | 台 | 2 |  |
| 13 | IP电话 | 7941、7942、 7961、7970G | 思科 | 台 | 1300 |  |
| 14 | 互联网流量负载均衡 | L5000-c | H3C | 台 | 2 | 新增设备 |
| 15 | 思科IP电话网网关 | 4431 | 思科 | 台 | 2 | 新增设备 |
| 16 | 思科IP电话语音管理 | UCS-C220-m3 | 思科 | 台 | 2 | 新增设备 |
| 17 | 南楼IP电话核心交换机 | C4506 | 思科 | 台 | 2 | 新增设备 |
| 18 | 广域网路由器 | NE40E-X8 | 华为 | 台 | 2 | 新增设备 |
| 19 | 保险接入路由器 | 7206 | 思科 | 台 | 1 |  |
| 20 | 保险接入路由器 | 6608 | H3C | 台 | 1 |  |
| 21 | 银行接入路由器 | NE20E-X6 | 华为 | 台 | 2 |  |
| 22 | 保险接入路由器 | NE40E-X3 | 华为 | 台 | 1 |  |
| 23 | 金融专网核心交换机 | 7506E | H3C | 台 | 2 |  |
| **（三）安全设备** |
| 1 | 安全审计 | NC480及NC500 | 深信服 | 台 | 2 | 新增设备 |

**附件2：**

原厂商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安全设备** |
| 1 | 金融专网VPN | SJJ1517 | 深信服 | 台 | 2 |  |
| 2 | 电子认证系统（SM2） | 根CA系统 | 信安世纪 | 台 | 1 |  |
| 3 | WorkCA系统 | 台 | 1 |  |
| 4 | KMC系统 | 台 | 1 |  |
| 5 | RA系统 | 台 | 2 |  |
| 6 | LDAP | 台 | 1 |  |
| 7 | 签名系统 | 台 | 2 |  |
| 8 | Netsignserver2000 | 台 | 1 |  |
| 9 | NSAE1500 | 台 | 1 |  |
| 10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 北信源 | 台 | 2 |  |
| 11 | 安全认证网关 | 安全认证网关（SM2) | 卫士通 | 台 | 2 |  |
| 12 | 加密机 | 加密机 | 台 | 2 |  |
| 13 | 防火墙 | NGFW-4000（TG-5540-Y） | 天融信 | 台 | 2 |  |
| 14 | 防火墙 | NGFW-4000（NG-81442） | 天融信 | 台 | 2 | 新增设备 |
| 15 | 防火墙 | AF-8020 | 深信服 | 台 | 2 |  |
| 16 | 12378语音 VPN | SJJ1517-A40 | 深信服 | 台 | 2 | 新增设备 |
| 17 | 北楼中继数字网关 | TE200 | 亿联 | 台 | 2 | 新增设备 |
| 18 | 北楼IP电话交换设备 | S1000S | 亿联 | 台 | 2 | 新增设备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事宜，经双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名称及时间地点**

1.1 服务名称： 。

1.2 服务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3 服务地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金融大街甲15号）。

1.4 技术服务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电话：

乙方： 电话：

**二、服务内容及计划**

**提示：**此处应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计划以及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三、质量检查及验收**

3.1 质量检查

甲方按照服务质量、响应速度、项目经理及各专业工程师服务情况、人员变动情况等内容对乙方实施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若考核结果较差，乙方应积极整改；若整改效果较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验收

服务期限到达后，甲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乙方对甲方进行技术服务支持，完成每次的健康检查、问题处理、故障维修、技术支持等工作；

2、乙方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报告和文档；

3、乙方服务质量、响应速度等满足合同要求。

如果服务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验收由乙方负担费用。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对再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如果验收失败次数超过三次或超过合同规定的有关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分 2次支付。

**4.2**合同签订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合同服务期截止后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评定满意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 ）。

**4.3**乙方应详细准确的提供本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任何因提供有误或不准确造成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20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甲方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六、风险责任**

**6.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受现有的科学知识、技术水平或试验条件的限制，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防止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失败，该风险责任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即根据损失的金额甲、乙方各自承担30%、70%。

**6.2** 确定上述风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服务的项目本身在国际和国内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服务方在服务中已充分发挥了主观的努力；

（3）同领域的专家认为在技术上是属于合理的失败。

**6.3** 乙方发现可能致使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七、保密**

**7.1** 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7.2** 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7.3**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7.4** 在本合同项目的服务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成果，包括服务记录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7.5**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知道它无需为其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当该信息是由乙方独自开发的；或者当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7.6**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有效，有效期为两年。

**八、违约与赔偿**

**8.1** 乙方未按计划或不实施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服务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按计划或不实施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二周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服务报酬，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进程完成服务项目。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项目，甲方可根据情况最多给予乙方一个月的宽限期，但宽限期满后，乙方仍未完成服务项目，其违约责任应追溯到本合同规定的违约的第一天起，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70%。

**8.3** 除了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30%的违约金，并返还服务费用。

**8.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服务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服务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9.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9.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9.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合同的终止**

**10.1**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以终止项目。如果甲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30日后，终止项目。在合同的一方接到终止通知后，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或双方认可的计划以有序的方式尽快结束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

**10.2** 对于在项目的所有工作终止之前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服务，甲方同意支付费用。

**10.3** 若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发票后，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终止本合同或暂停提供服务。

**10.4** 在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终止期间，所有已制作的资料都将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交付。当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十一、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11.3**由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1.4**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2.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受托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乙方应承担全部可能产生的责任。

**12.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12.3**各方当事人均应尽力在最大程度上将本合同及其条款理解和解释为合法、有效、适合履行、应当履行。若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成为有效条款或自动适用最为接近的法规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精神。

**12.4** 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1）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2）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的内部章程、规定；以及（3）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12.5**甲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此外，若上述文件文本的内容或含义与本合同内容含义冲突时，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2.6**本合同的有效法律文本为中文文本，其他语言文本与之有不同解释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7**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代表签字：** |  | **代表签字：** |  |
| **甲方地址：** |  | **乙方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部门、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文件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部门/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采购部门/采购人将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等情况，不仅该供应商的谈判将被拒绝，而且将被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采购部门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及提供服务。

12、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部门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_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电话：**

**供应商代表邮箱：**

**供 应 商 全 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除可填写处之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删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全 称：** （公章）

（三）供应商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提供供应商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供应商承诺**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是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是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 |

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愿意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 应 商 全 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此表中的内容做出承诺，否则响应可能被拒绝。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表即可，无须额外提供此表涉及的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记录等材料。

3、采购人或采购部门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五）相关资格复印件

**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复印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八）其他商务文件

**要求：**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 二、技术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货物的品牌型号等/服务的简要说明等** | **数量** | **单价** | **报价合计** | **交付时间**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 |  | **—** | **—** |
| **声明：**“总报价”是包含了货物及服务全部费用的总报价。**总报价大写：** **特别说明：** **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同行业、同等规模项目的报价时，报价有可能被谈判小组拒绝，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 应 商 全 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二）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及品目号** | **数量** |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需逐条应答)** | **偏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有偏离的，供应商应逐项填写与谈判文件要求存在的偏离，有偏离而未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 全 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要求：**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说明书；

2.详细的服务清单；

3.技术需求点对点应答。应按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部分中的要求进行应答；

4.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

1. 项目进度表；
2. 货物的来源地；

7.培训方案。应当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费用等。

8.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及参与人员简介。

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其他技术文件

**要求：**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